

臺中市西屯區福恩里第4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中市西屯區福恩里第4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26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選舉宣導標語：

- 選前買票有企圖，選後當選必貪污。
- 選前受賄不是福，賄選人士必貪污。
- 選前如買票，選後撈鈔票。
- 檢舉賄選要勇敢，政治清明有期盼。
- 民主ㄟ頭家，選票廝通賣。
- 鈔票換選票，肯定搞一票。
- 遵守選舉法令，弘揚法治精神。
- 踴躍投票，慎重圈選勿用私章。

壹、候選人

號次	相 片	姓名	出生 年月日	性 別	出生地	推 薦 之政黨	學 歷	經 歷	政 見
1		陳桂香	47年11月10日	女	臺 中 市	中國國民黨	新民商職畢業 臺中市立大德國民中學畢業 臺中市立西屯國民小學畢業	臺中直轄市第1、2、3屆福恩里里長 研新木業公司總經理 2002年至2003年四海女國際同際會會長 福恩里大富宮管理委員會總幹事 三立超級紅人榜里長組歌唱冠軍 橋光科技大學觀光行銷管理系在讀	1. 實做到路平、燈亮、水溝通，做好里長的職責。 2. 持續推動老托、幼托及積極爭取設置里民活動中心。 3. 爭取里內自來水管全面更新。 4. 落實福恩里污水全面接管。 5. 為年老里民請命，隨時提供醫療服務，確實落實老人福利。 6. 參與關懷據點老人活動年齡降至60歲。 7. 爭取在社區多開長青學苑班，讓年長者有更多學習機會。 8. 以負責的心踏實、熱誠為里民服務，針對里民的建議，積極協調、爭取，努力完成。 9. 以惜福感恩的心，結合里民之力，建設安和樂利的福恩里。 10. 創造優質、和諧、安寧的生活環境，讓大家一起打造福恩里美好願景，讓福恩里成為人人稱羨的優質社區。
2		張保德	51年1月27日	男	臺 北 市	無	台中市安和國中	· 現任浪漫貴族大樓主任委員 · 99年迄今擔任台中市政府社會局暨家扶基金會寄養家庭 · 101年績優資深鄉長、環保志工 · 105年榮獲西屯區模範父親 · 107年台中市西屯區福恩里第三屆里長選舉候選人 · 109年榮獲台中市政府頒發寄養家庭特殊貢獻獎	1. 保德深耕福恩近30年，於民國99年擔任寄養家庭迄今，照顧約20名的寄養兒少，保德願意用愛與服務的精神，服務全體福恩里民。 2. 本市各區域及鄰近的里民活動中心設施完善，唯獨本里長期迄今，空間狹窄不足，保德當選會積極爭取打造完善、舒適的里民活動中心。 3. 有關中科的回饋補助金，會公開透明的運用，讓每位里民有公平共享實質的受惠。 4. 國定重要節慶，會舉辦慶祝活動及推動社區文康聯誼，增進全體里民情感交流，打造安和樂利的福恩里。 5. 全方位服務里民及辦理政府各項福利發放之外，另對於弱勢、婦幼、銀髮族等，周全急難救助並積極辦理。 6. 本里轄內的監視系統，定期維護保養，保障全體里民的人身及財產安全。 7. 路平、燈亮、水溝通；里內綠化、美化環境、定期清理雜草，讓福恩里的巷弄整潔乾淨。 8. 找得到、叫得動，一人當選全家服務，換新是進步的動力，改變福恩里從保德開始。

貳、臺中市西屯區福恩里第4屆里長選舉投（開）票所地點一覽表

投開票所編號	投開票所名稱	投開票所地址	選舉人範圍
第0870投開票所	安和國中(7)	福和里19鄰天助街1號	福恩里1-6鄰
第0871投開票所	大福宮休閒中心	福恩里8鄰福澤街66號	福恩里10,12,14-15,21-23鄰
第0872投開票所	大福宮旁穿堂	福恩里8鄰福澤街66號	福恩里7-9,17,24鄰
第0873投開票所	中港新航道會議廳	福恩里16鄰工業區一路2巷3號	福恩里11,13,16,18-20鄰

參、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111年11月26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1. 中華民國國民滿二十歲，即民國91年11月26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111年7月26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111年11月25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原住民區長、原住民區民代表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前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

2.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者，另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1. 投開票所地點見投開票所地點一覽表。

2. 投票時攜帶本人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者，請務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以額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
3.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
4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5. 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，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6. 任何人不得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闡述選舉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7. 選舉人闡述後，不得將闡述內容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8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囂或干擾選舉他人事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
(1) 在場喧囂或干擾選舉他人事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
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
(3) 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

(4)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

(5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9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
10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
11. 所置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
12. 四圈後加以塗改。

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四、妨害選舉票顏色：

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
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
3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
4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
5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
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
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
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10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11. 選舉票所列候選人與候選人之照片不符。

12. 未依序圈選。

13. 圈選人數多於二個。

14. 圈選人數少於一個。

15. 圈選人數多於三個。

16. 圈選人數少於二個。

17. 圈選人數多於四個。

18. 圈選人數少於三個。

19. 圈選人數多於五個。

20. 圈選人數少於四個。

21. 圈選人數多於六個。

22. 圈選人數少於五個。

23. 圈選人數多於七個。

24. 圈選人數少於六個。

25. 圈選人數多於八個。

26. 圈選人數少於七個。

27. 圈選人數多於九個。

28. 圈選人數少於八個。

29. 圈選人數多於十個。

30. 圈選人數少於九個。

31. 圈選人數多於十一個。

32. 圈選人數少於十個。

33. 圈選人數多於十二個。

34. 圈選人數少於十一個。

35. 圈選人數多於十三個。

36. 圈選人數少於十二個。

37. 圈選人數多於十四個。

38. 圈選人數少於十三個。

39. 圈選人數多於十五個。

40. 圈選人數少於十四個。

41. 圈選人數多於十六個。

42. 圈選人數少於十五個。

43. 圈選人數多於十七個。

44. 圈選人數少於十六個。

45. 圈選人數多於十八個。

46. 圈選人數少於十七個。

47. 圈選人數多於十九個。

48. 圈選人數少於十八個。

49. 圈選人數多於二十個。

50. 圈選人數少於十九個。

51. 圈選人數多於二十一個。

52. 圈選人數少於二十個。

53. 圈選人數多於二十二個。

54. 圈選人數少於二十一個。

55. 圈選人數多於二十三個。

56. 圈選人數少於二十二個。

57. 圈選人數多於二十四個。

58. 圈選人數少於二十三個。

59. 圈選人數多於二十五個。

60. 圈選人數少於二十四個。

61. 圈選人數多於二十六個。

62. 圈選人數少於二十五個。

63. 圈選人數多於二十七個。

64. 圈選人數少於二十六個。

65. 圈選人數多於二十八個。

66. 圈選人數少於二十七個。

67. 圈選人數多於二十九個。

68. 圈選人數少於二十八個。

69. 圈選人數多於三十個。

70. 圈選人數少於二十九個。

71. 圈選人數多於三十一個。

72. 圈選人數少於三十個。

73. 圈選人數多於三十二個。

74. 圈選人數少於三十個。

75. 圈選人數多於三十四個。

76. 圈選人數少於三十三個。

77. 圈選人數多